

宏國德霖科技大學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特定人員清查會議議程

時間：109 年 3 月 12 日（星期四）

上午 10：00

開會地點：第一教學大樓 204 會議室

主持人：于學務長 毅生

記錄：吳正修

出席人員：如簽到單

壹、主席致詞

貳、業務報告

- 一、依教育部 106 年 12 月 29 日臺教學(五)字第 1060187278C 號「各級學校特定人員尿液篩檢及輔導作業要點」規定辦理。
- 二、學校特定人員類別區分如下：
 - (一)曾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行為之各級學校學生(包括自動請求治療者)。
 - (二)各級學校之未成年學生，於申請復學時，認為有必要實施尿液採驗者。
 - (三)有事實足認為有施用毒品嫌疑之各級學校學生。
 - (四)前三款以外之未成年學生，各級學校認為有必要實施尿液檢驗，並取得其父母或監護人同意者。
 - (五)各級學校編制內校車駕駛人員。
- 三、特定人員審查落實與否，係防制學生藥物濫用重要預防工作，各校於學期初二週內經導師觀察後，依特定人員類別提報特定人員名冊，交由相關業務承辦人(或指定專人)彙整，並召開會議審查，經審查後之特定人員名冊簽請校長核定，學期間若有增減，應隨時辦理特定人員名冊增刪。
- 四、為瞭解學校辦理情形，請於 109 年 3 月 17 日前至教育部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資源網站登入「業務專區」填報 108 學年第 2 學期特定人員狀況，並上傳特定人員名冊(核定版)。
- 五、本次會議請與會人員遵守個資法規定，於會後勿向非相關人員轉述、透露本案及會議相關內容，會議資料請留原位由承辦單位收回。

參、提案討論

案由：

本學期已於 2 月 25 日發送特定人員清查表，惠請各班導師協助調查，經彙整後除現有春暉小組成案輔導學生 3 員外，無新增特定人員(如附件)，提請審議。【提案單位：學務處 校安中心】

提請會議討論：

肆、臨時動議

伍、散會